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0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左岸工社 1215-1218室 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9月 19日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I18024800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92227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6月 21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6月 27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F16D 3/16(2006.01) i; F16D 3/06(2006.01) i; F16D 3/84(2006.01) i		
申请人 昆明国轴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等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9月 13日	受权官员 徐媛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010-62089943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本申请权利要求1-10的优先权成立，符合PCT第8条的规定。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JP6124822A (1986-02-03)

[2] D2: CN105972106A (2016-09-28)

[3] 一、新颖性

[4] D1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D1（参见说明书具体实施例、附图1-4）公开了一种花键轴，包括凸缘叉、万向节1、花键轴5、节叉3以及连接部6，7，凸缘叉包括第一凸缘叉和第二凸缘叉2，万向节包括第一万向节和第二万向节1，第一凸缘叉与节叉3通过第一万向节连接，花键轴的一端与节叉连接，花键轴的另一端与连接部6，7可拆卸连接，连接部6，7通过第二万向节与第二凸缘叉连接。

[5]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还包括滑动叉，第一凸缘叉通过第一万向节与滑动叉相连接，花键轴的一端穿设于滑动叉内。

[6] 因此，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9具备PCT33（2）规定的新颖性。

[7] 在其涉及的权利要求1-9中的任一项具备新颖性的情况下，独立权利要求10也具备PCT33（2）规定的新颖性。

[8] 二、创造性

[9]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如上所述，然而该区别已被D2公开（参见说明书第15-17段、附图2），且其在D2中与其在本申请中所起的作用相同，都是用于实现轴向尺寸的伸缩调节，结合D1和D2得到该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1不具备PCT33（3）规定的创造性。

[10] 从属权利要求2，9的附加技术部分被D1公开（参见同上），部分属于本领域的常规设计手段；从属权利要求3，4，7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从属权利要求5，8的附加技术特征已被D1公开（参见同上），从属权利要求6的附加技术特征已被D2公开（参见同上），因此从属权利要求2-9不具备PCT33（3）规定的创造性。

[11] 对于权利要求10，D2已经公开将传动轴用于汽车（参见说明书第2和3段），因此，在其涉及的权利要求1-9中的任一项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10不具备PCT33（3）规定的创造性。

[12] 三、工业实用性

[13] 权利要求1-10的技术方案均能够在工业上生产或使用，具备PCT33（4）所规定的工业实用性。